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義榮

相　對　人　蔡宗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惟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法院或抗告經駁回而終結者，即無從依上開規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惟未表明所欲停止之強制執行事件，且兩造間並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本院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即無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，其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核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　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